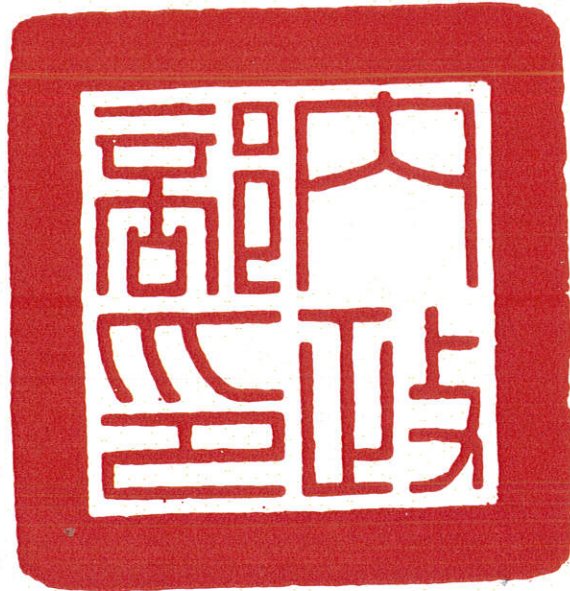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3267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編號CB10296226、CB10299531及CB10299993之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合格標示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4款。
- 二、消防法第1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鼎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15公斤裝3只（容器號碼：FE0815000202、FE0815000535及FE0815000582），其所附加之合格標示（合格標示號碼：CB10296226、CB10299531及CB10299993）業已遺失，前揭合格標示應予廢止。
- 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刊登行政院公報或揭示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）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